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 关于实施经济援助协定的议定书

为了便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以下简称柬埔寨政府）于1956年6月21日在北京签订的经济援助协定，双方同意签订本议定书如下：

第一条

中国政府给予柬埔寨政府经济援助的原则是：柬埔寨政府根据双方商定的援助项目，可以自由使用中国政府所供应的设备、建筑器材和商品，中国政府不加任何监督和干涉。

第二条

中国供应柬埔寨的设备、建筑器材和商品以C.I.F.柬埔寨口岸计价，其总值在1956年和1957年内不超过八亿柬元，折合为八百万英镑。如果柬埔寨政府未能在此期间内用完以上拨款，可以继续于1958年内使用。

第三条

具体的援助项目包括由中国方面供应的设备、建筑器材、商品和派遣的专家、技术人员，将由中、柬两国政府代表在金边组成的混合委员会根据柬埔寨的需要和中国的可能来确定。为了实现援助项目中的各项工程，将尽量利用当地所有的专家、技术人员、设备

和建筑器材。

第 四 条

为了执行经济援助协定，中国政府将派遣经济代表团驻在金边，柬埔寨政府将派遣经济代表团驻在北京。每方政府将给予对方经济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以外交特权，并且给予对方代表团在工作上的
一切便利。

第 五 条

关于中国供应设备、建筑器材、商品和派遣专家、技术人员的项目将由驻金边的中国经济代表团团长同柬埔寨计划和国家发展局局长分别签订合同执行。

第 六 条

中国供应柬埔寨的设备、建筑器材和商品将按照国际市场价格作价并且以英镑为计价单位。

第 七 条

实施援助项目时，中国派遣的专家和技术人员的报酬和他们在柬埔寨境内所需要的一切其他费用均由柬埔寨政府在出售中国商品后所得货款中支付。

第 八 条

在金边的混合委员会由柬埔寨政府计划和国家发展局局长、中国经济代表团团长和两国政府的专家 4 至 6 人组成。这个混合委员会的任务是：

- (1) 根据经济援助协定确定援助项目；
- (2) 随时了解以上项目中所规定的各项工作的进行情况；
- (3) 解决执行经济援助协定中所发生的一切问题。

第 九 条

在北京的混合委员会由中国对外贸易部代表、柬埔寨经济代表

团团长和两国政府的专家 4 至 6 人組成。这个混合委员会的任务是：

(1) 随时了解中国所供应的设备、建筑器材和商品的交货情况；

(2) 解决执行经济援助协定中所发生的一切问题。

第十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果有需要，可以由缔约双方协商加以修改。

本议定书于1956年6月21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柬埔寨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柬埔寨王国政府代表

对外贸易部部长

首相府计划国务员

叶季壮

蒲烈芳

(签字)

(签字)